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 塑料轮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28）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永宁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任典超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3857685999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危废协议.....	41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43
附件 5 用水发票.....	44
附件 6 废水委托处置证明.....	45
附件 7 验收工况核查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8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49
附图 4 危废仓库.....	5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前 言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580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挤出、破碎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52 号）。同时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5 年，证书编号为 91331022676160290R001W。现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建成投入（包括 1 台转盘式注塑机、1 台卧式加热搅拌烘干一体机、2 台卧式注塑机、1 台破碎机），现实际形成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的生产能力，因此项目先行验收。企业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改型塑料轮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45 万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				

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1.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1.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1.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6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7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9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20 《关于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52 号，2019 年 5 月 6 日）；

1.21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三门县尔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港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 IV 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标准限值	6~9	5	10	30	1.5 (2.5) *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解包投料粉尘、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3，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量	144	0.004	0.0002	0.164	0.206	0.041	0.21

先行项目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先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量	72	0.002	0.0001	0.082	0.103	0.0205	0.10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现经营厂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580m²。工作人员 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面：紧邻三门县振轩机械有限公司；

南面：为空地；

西面：为岙口塘河；

北面：紧邻台州市丰未工贸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生产车间	北半部分厂房外租给其他企业，南半部分放置转盘式注塑机、卧式加热搅拌烘干一体机、搅拌机、卧式注塑机、破碎机
2#生产车间	放置挤出机和压力机
3#生产车间	外租给其他企业
4#生产车间	外租给其他企业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转盘式注塑机	ZF-95	2	1	-1
2	卧式加热搅拌烘干一体机	WJB-500	2	1	-1
3	搅拌机	/	1	1	一致
4	卧式注塑机	HMD168M8-S	2	1	-1
5	卧式注塑机	HMD320M8-S	2	1	-1
6	挤出机	/	1	1	一致
7	压力机	/	7	7	一致
8	破碎机	FS650B-1	2	1	-1
9	叉车	3t	1	1	一致

备注：项目产能主要由注塑机的数量决定，转盘式注塑机少了 1 台，卧式注塑机少了 2 台，因此项目先行验收。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2-3，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4。

表 2-3 项目 2022 年 3-5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先行年产量	2022 年 3-5 月（生产 75 天）	预计年产量（生产 300 天）
1	改型塑料轮子	3000 吨	1500 吨	380 吨	152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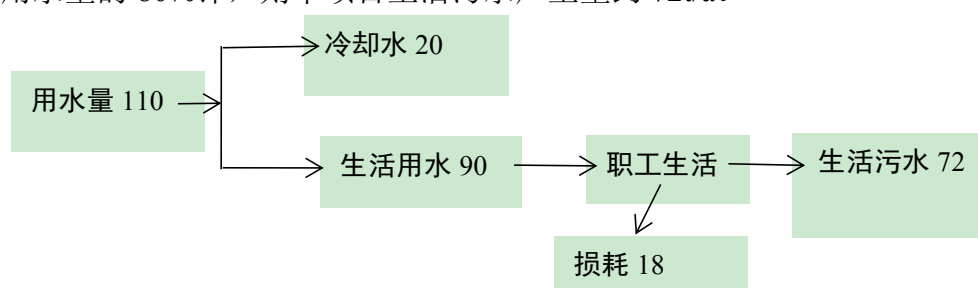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先行年用量（t/a）	2022 年 3-5 月总用量（t/a）	类推实际量（t/a）
1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	聚氨酯（PU）	1548	774	190	760
2		聚乙烯（PE）	420	210	50	200
3		重钙粉	1032	516	125	500
4		液压油	0.2	0.1	0.02	0.08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有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本项目有员工 6 人，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9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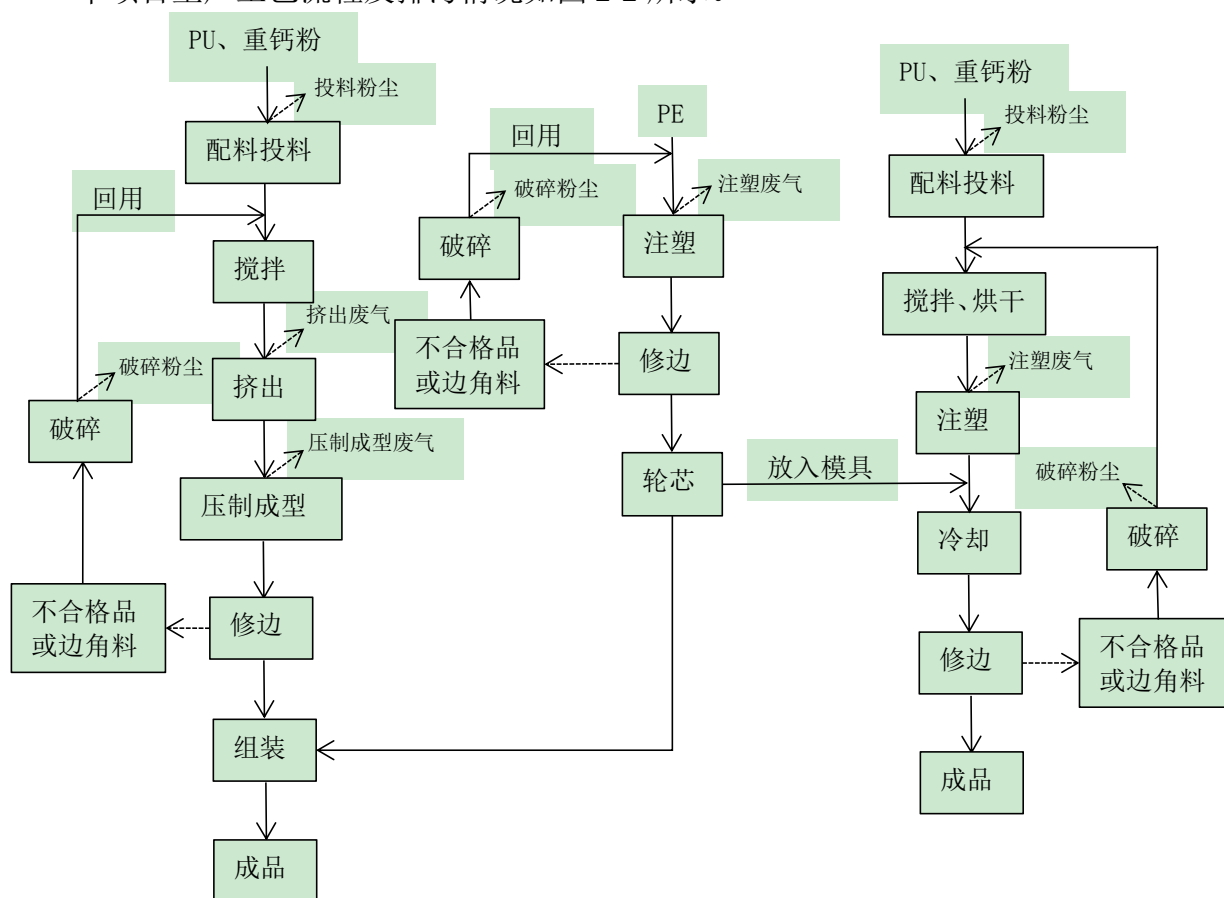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购置PE新料，人工投加至卧式注塑机进料口中，加热至190℃，注塑时间为45s，注塑成型为轮芯。注塑后轮芯边缘需清除溢料或毛刺，检验合格后得到半成品轮芯。

1#生产车间外购的PU塑料粒子新料，经卧式加热搅拌烘干一体机烘干后，人工投加重钙粉与之混合均匀。通过输送机密闭输送至转盘式注塑机进料口，加热至160℃-180℃加热时间为1min，水冷却后通过模具和轮芯冷却成型为改型塑料轮子，成型后，人工取出即为成品。

2#生产车间外购的PU塑料粒子和重钙粉搅拌均匀后通过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挤出机料斗中，将挤出机筒进行加热升温后，物料由料斗经管道进入挤出机中，机筒温度和螺杆的螺旋旋转压实及混合作用得到塑料型胚，人工取出置于压力机模具中，闭模后压力机加热至150~160℃，水冷却成型。成型后修边，和轮芯组装成为改性塑料轮子。

另外，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需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各自生产工序。

注：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皆使用新料，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只有员工生活用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水	模具冷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由三门县尔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港南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180m³/a，产污系数取 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污水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05t/a、NH₃-N0.005t/a。

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浙江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进入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a，污染物排环境量为 COD_{Cr}0.004t/a（30mg/L），NH₃-N0.0002t/a（1.5mg/L）。

实际情况：本项目有员工 6 人，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9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t/a。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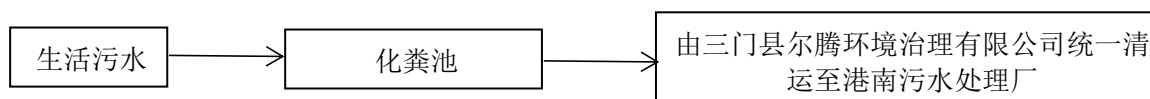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解包投料废气和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解包投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1#生产车间解包投料粉尘，企业在解包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排风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单台风机风量按 2000m³/h 计，卧式加热搅拌烘干一体机 2 台，则总风量为 4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建筑物屋顶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2#生产车间解包投料粉尘，企业在解包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排风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风机风量按 2000m³/h 计。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建筑物屋顶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挤出废气，企业在注塑机和挤出机出料口附近设置集气罩，压力机侧边设置集气罩，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转盘注塑机设计单台风机风量约为 2500m³/h，卧式注塑机设计单台风机风量约为 1000m³/h，挤出机设计单台风机风量约为 1000m³/h，压力机设计单台风机风量约为 1000mm³/h，本项目转盘注塑机 2 台，卧式注塑机 4 台，挤出机 1 台，压力机 7 台，则总风机风量约 17000m³/h，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的注塑、挤出和压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80%。

实际情况：解包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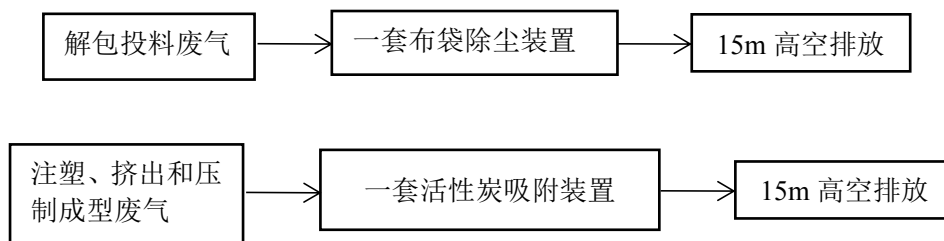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压力机等主体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为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并严格执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制度。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拟建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塑料袋、编织袋	原料解包	/	12	6
2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HW08 900-218-08	0.07	0.03
3	废活性炭	碳、有机物等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39-49	5.46	3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	1.5
5	废油桶	废矿物油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	0.0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0
2	废气治理措施	25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8
合计		45
占总投资比例		22.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1#生产车间解包投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解包投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解包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浙江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	废包装袋	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拟建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并严格执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制度。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用地面积 2580 平方米，现拟投资 150 万元，建成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挤出、破碎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拟建地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因此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浙江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三门县尔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港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解包投料粉尘、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和压制成型废气。解包配料粉尘、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和压制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 解包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定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拟建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44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4t/a，NH ₃ -N 0.0002t/a，VOCs 0.37t/a、烟粉尘 0.251t/a。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现实际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现有项目建成 1 台转盘式注塑机、1 台卧式加热搅拌烘干一体机、2 台卧式注塑机、1 台破碎机，还有 1 台转盘式注塑机、1 台卧式加热搅拌烘干一体机、2 台卧式注塑机、1 台破碎机未建设，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的生产能力，因此项目先行验收。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在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和破碎产生的粉尘。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_{max}=8.44\%$ ，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由于项目拟建地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因此营运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浙江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依托处理可行，对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为 $COD_{Cr}0.004t/a$ （30mg/L）， $NH_3-N0.0002t/a$ （1.5mg/L）。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结论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项目主要生产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1	/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CB-54-01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3 年 04 月 22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5	33.0±1.5	符合
		33.9		符合
总磷	B2101148	0.901	0.890±0.055	符合
		0.92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7	215±8	符合
		21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6150101	氨氮	排放口	10.0	0.99	≤10	符合
			1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03	1.44	≤10	符合
			106			
	总磷	排放口	0.80	1.91	≤10	符合
			0.77			
S202206160101	氨氮	排放口	9.01	0.99	≤10	符合
			9.1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06	0.64	≤10	符合
			108			
	总磷	排放口	0.75	1.32	≤10	符合
			0.7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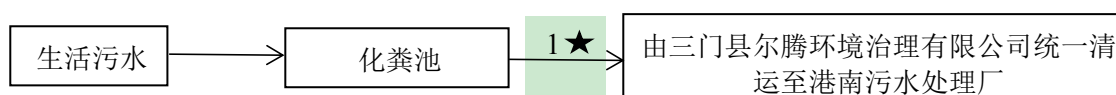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解包投料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解包投料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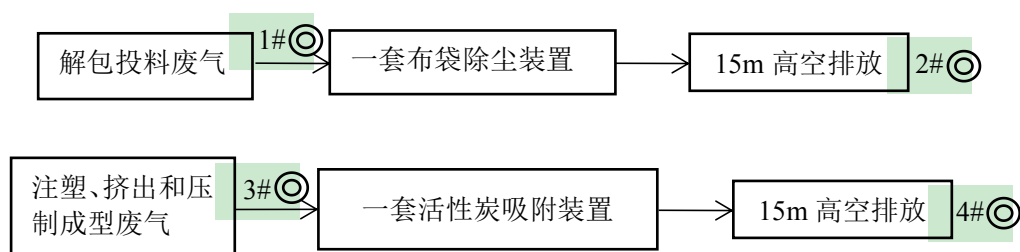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先行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聚氨酯（PU）	1548	774	2580	2500	96.7%	2490	96.5%
聚乙烯（PE）	420	210	700	680	97.1%	670	95.7%
重钙粉	1032	516	1720	1650	95.9%	1640	95.3%
液压油	0.2	0.1	0.33	0.32	97.0%	0.31	93.9%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先行项目设计产量的 95.9%、93.9%，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5.9%、93.9%。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转盘式注塑机	1 台	1 台
卧式加热搅拌烘干一体机	1 台	1 台
搅拌机	1 台	1 台
卧式注塑机	1 台	1 台
卧式注塑机	1 台	1 台
挤出机	1 台	1 台
压力机	7 台	7 台
破碎机	1 台	1 台
叉车	1 台	1 台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6月15日	总排放口	浅灰、微浊	7.7	104	9.66	0.83	96	0.48	25.4
		浅灰、微浊	7.7	110	9.54	0.82	80	0.45	27.2
		浅灰、微浊	7.3	117	10.1	0.79	86	0.44	28.4
		浅灰、微浊	7.5	103	9.33	0.80	108	0.47	29.2
平均值			/	109	9.66	0.81	93	0.46	27.6
6月16日	总排放口	浅灰、微浊	7.8	108	9.24	0.76	89	0.48	24.5
		浅灰、微浊	7.5	114	9.04	0.79	117	0.47	27.6
		浅灰、微浊	7.7	120	9.39	0.74	91	0.46	25.3
		浅灰、微浊	7.8	107	9.10	0.76	110	0.47	29.0
平均值			/	112	9.19	0.76	102	0.47	26.6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10	9.42	/
年排放量 t/a	0.002	0.0001	72 吨
注：因项目废水由三门县尔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港南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7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 吨，均符合先行验收的总量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6 月 15 日	1	21.6	100.9	东南	0.8	晴
	2	23.8	100.9	东南	0.9	晴
	3	28.9	100.8	东南	0.9	晴
6 月 16 日	1	23.4	101.1	南	0.9	晴
	2	26.7	101.1	南	0.9	晴
	3	29.6	101.0	南	0.9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6 月 15 日	厂界 1#	0.43	0.217
		0.46	0.233
		0.45	0.283
	厂界 2#	0.53	0.250
		0.53	0.333
		0.54	0.233
	厂界 3#	0.71	0.333
		0.75	0.350
		0.75	0.317
	厂界 4#	0.64	0.200
		0.61	0.217
		0.58	0.233
6 月 16 日	厂界 1#	0.55	0.300
		0.50	0.250
		0.52	0.233
	厂界 2#	0.52	0.217
		0.51	0.317
		0.58	0.300
	厂界 3#	0.79	0.300
		0.75	0.317
		0.74	0.333
	厂界 4#	0.58	0.250
		0.56	0.217
		0.56	0.233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月 15 日	厂区内 5#	0.86
		0.86
		0.84
	平均值	0.85
6 月 16 日	厂区内 5#	0.85
		0.87
		0.86
	平均值	0.8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3	29.3	29.3	29.6	29.6	29.5
标干流量（m³/h）		1.72×10 ⁴	1.73×10 ⁴	1.76×10 ⁴	1.77×10 ⁴	1.78×10 ⁴	1.76×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6.95	6.70	6.01	1.87	1.84	1.58
	排放速率（kg/h）	0.120	0.116	0.106	0.033	0.033	0.02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4			0.031		
	处理效率	72.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产品)	0.05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6	29.6	29.5	28.4	28.5	28.3
标干流量（m³/h）		1.77×10 ⁴	1.78×10 ⁴	1.76×10 ⁴	1.93×10 ⁴	1.95×10 ⁴	1.96×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5.73	5.46	6.10	1.70	1.52	1.59
	排放速率（kg/h）	0.101	0.097	0.107	0.033	0.030	0.03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2			0.031		
	处理效率	69.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产品)	0.050					

表7-9 解包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7	25.9	25.8	24.3	24.4	24.6
标干流量（m³/h）		4.61×10³	4.58×10³	5.19×10³	6.06×10³	6.12×10³	6.12×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4.0	22.7	25.6	3.3	4.2	3.9
	排放速率（kg/h）	0.111	0.104	0.133	0.020	0.026	0.02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6			0.023		
	处理效率	80.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2	26.1	26.4	24.1	24.3	24.6
标干流量（m³/h）		4.52×10³	4.46×10³	4.49×10³	6.12×10³	6.15×10³	6.15×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6.0	24.4	23.8	3.4	3.9	4.1
	排放速率（kg/h）	0.118	0.109	0.107	0.021	0.024	0.02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1			0.023		
	处理效率	79.3%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解包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83×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074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4t。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先行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103 吨/年，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05 吨/年。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VOCs 总量为 0.177 吨/年，颗粒物总量为 0.119 吨/年。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先行验收总量要求。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设施	平均风量(m ³ /h)	年工作时间	颗粒物 (t/a)	VOCs (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 废气	1.86×10^4	2400 小时	/	0.074
解包投料废气	6.12×10^3	600 小时	0.014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4.83×10^7 m ³ /a。				

3、噪声

该项目晚上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值
6 月 15 日	厂界北	59
	厂界东	59
	厂界南	61
	厂界西	62
6 月 16 日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2
	厂界南	59
	厂界西	6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拟建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详情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HW08 900-218-08	0.07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碳、有机物等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39-49	5.46	3		
3	废包装袋	塑料袋、编织袋	原料解包	/	12	6	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部门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	1.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油桶	废矿物油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	0.05	/	拟建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先行项目设计产量的 95.9%、93.9%，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5.9%、93.9%。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挤出和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解包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拟建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6、总结论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三环建〔2019〕52 号

关于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用地面积 2580 平方米，现拟投资 150 万元，建成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

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44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4t/a，NH₃-N 0.0002t/a，VOCs 0.37t/a、烟粉尘 0.251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拟建地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因此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浙江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解包投料粉尘、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和压制成型废气。解包配料粉尘、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和压制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

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强化环境隐患管理，预防事故发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 年 5 月 6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 年库存和 22 年预计 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袋	固	袋	0.15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0.8	
3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	桶	0.07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02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

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支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72758335603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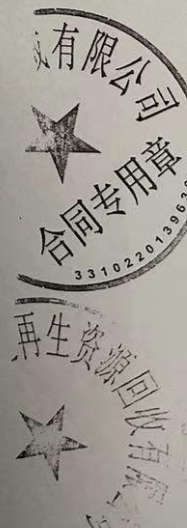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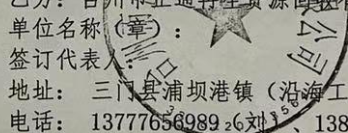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676160290R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676160290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附件 5 用水发票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677227 3300221130 11677227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 三门县税务局 监制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购买方名称: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676160290R	地址、电话: 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 0576-834318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三门支行 84003694308091001	密码区: 120<27244/23-2>>+4/<+>4983+6<7/80-<8865>995<82-62>8682<//<1*0342-++20<-+38*5*<6+2883<0*5/0*/898259-97+4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15000-15110	单位: 吨	数量: 110	单价: 2.5048543689
金额: 275.53		税率: 3%	税额: 8.2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叁圆捌角整 (小写) ￥283.80		
销售方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地址、电话: 三门县健跳镇望海路77号 83440009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跳支行	备注: 环境有限公司 91331022776457606P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李林霞		复核: 李林霞		开票人: 李林霞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鈔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6 废水委托处置证明

合 同 书

甲方：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县尔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甲方将其管理的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委托给乙方承包清运维护管理。

一、合同期限及施工内容：

合同承包期为 2022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施工期内乙方必须对甲方厂区化粪池、隔油池的表面结板必须搅碎并进行清运，清运完后池内无明显大漂浮物。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按银行商业利息同等利率收取违约金。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管理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清运，根据本专业的技术要求及甲方具体情况商定具体的清掏时间，确保其畅通。

2、在合同签订后，采用专业的机械设备（如高压冲洗车、吸泥车等）作业，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周围地面环境卫生造成污染；作业完成后，应做好相关清洁扫尾工作。

3、乙方自行负责作业所需的疏捞清理设备、工具、材料及保养技术，按本合同规定的情节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整改。当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给予全力支持，如提供水源、照明电源、保证施工车辆通行畅通等；

2、乙方在作业中，如遇业主、居民、商户干扰、阻止施工时，由甲方负责协调，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保证其正常作业；

3、如遇特殊情况需白天进行抢险施工时，由甲方负责协调；

4、乙方 15 日内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转运联单；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

电话号码：

公司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

签字：

电话号码：

公司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7 验收工况核查表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
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 产量 (吨)	先行年 产量 (吨)	换算日 产量 (吨)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改型塑料轮子	3000	1500	5	4.8	96.0%	4.9	98.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转盘式注塑机			1 台		1 台		
卧式加热搅拌烘干一体机			1 台		1 台		
搅拌机			1 台		1 台		
卧式注塑机			1 台		1 台		
卧式注塑机			1 台		1 台		
挤出机			1 台		1 台		
压力机			7 台		7 台		
破碎机			1 台		1 台		
叉车			1 台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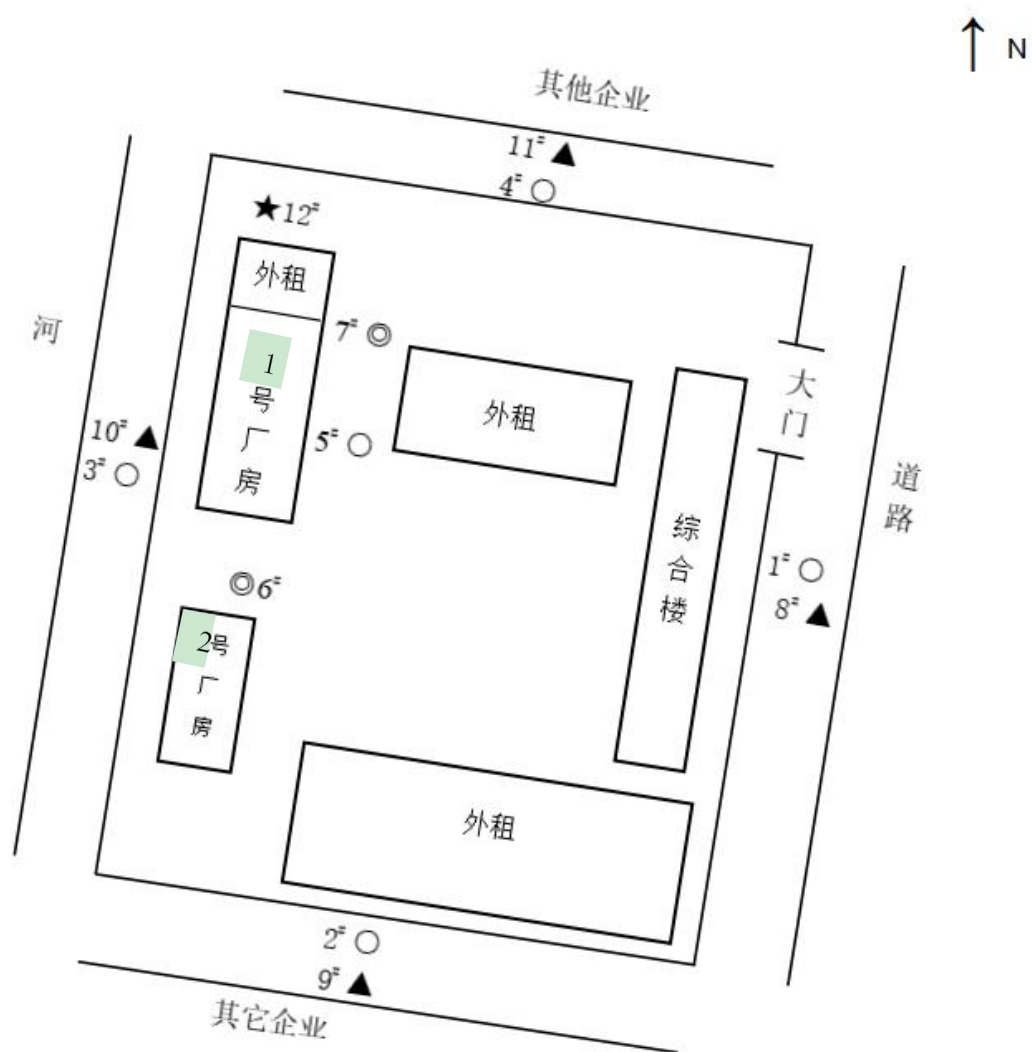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 量 (t)	先行年耗 量 (t)	换算日耗 量 (kg)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聚氨酯 (PU)	1548t	774	2580	2500	96.7%	2490	96.5%
聚乙烯 (PE)	420t	210	700	680	97.1%	670	95.7%
重钙粉	1032t	516	1720	1650	95.9%	1640	95.3%
液压油	0.2t	0.1	0.33	0.32	97.0%	0.31	9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9]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676160290R001W		
	验收单位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 月 15 日：95.9% 6 月 16 日：9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676160290R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4	0.0144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4				
	氨氮										0.0001	0.0002				
	VOCs										0.177	0.37				
	烟粉尘										0.119	0.25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2 日，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审批规模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压制、注塑、破碎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52 号）。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

第 1 页，共 5 页

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验收报告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先行）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浙江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港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废水清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投料解包废气、注塑、挤出、压制成型废气。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挤出、压制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避免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拟建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69.6%-72.8%，颗粒物79.3%-80.2%。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挤出、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拟建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明确先行验收范围、校核平面布局，核实原辅料消耗、校核危废种类，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辅料（新料）使用；
- 2、进一步加强设备密封程度，优化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管理；

4、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杨明平 袁继华 黄明川
王世超 李时春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号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

名单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13989600660	332626197609022712
王典超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579887	332601196310130017
邹亦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5699361	33262419810600016
王典超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8887970	331081198707266033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157	331022198801270577
验收人员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580m²，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挤出、破碎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0 吨改型塑料轮子生产项目。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52 号）。2022 年 5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根据《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轮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明确先行验收范围、校核平面布局，核实原辅料消耗、校核危废种类，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辅料（新料）使用；
- 2、进一步加强设备密封程度，优化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加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管理；
- 4、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实验室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526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526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21 日

采样地点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 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6 月 15 日	总排口	浅灰、微浊	7.7	104	9.66	0.83	96	25.4	0.48
		浅灰、微浊	7.7	110	9.54	0.82	80	27.2	0.45
		浅灰、微浊	7.3	117	10.1	0.79	86	28.4	0.44
		浅灰、微浊	7.5	103	9.33	0.80	108	29.2	0.47
	平均值		/	109	9.66	0.81	93	27.6	0.46
6 月 16 日	总排口	浅灰、微浊	7.8	108	9.24	0.76	89	24.5	0.48
		浅灰、微浊	7.5	114	9.04	0.79	117	27.6	0.47
		浅灰、微浊	7.7	120	9.39	0.74	91	25.3	0.46
		浅灰、微浊	7.8	107	9.10	0.76	110	29.0	0.47
	平均值		/	112	9.19	0.76	102	26.6	0.47

NO. JFH-20220526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6月15日	厂界1#	0.43	0.217
		0.46	0.233
		0.45	0.283
	厂界2#	0.53	0.250
		0.53	0.333
		0.54	0.233
	厂界3#	0.71	0.333
		0.75	0.350
		0.75	0.317
	厂界4#	0.64	0.200
		0.61	0.217
		0.58	0.233
6月16日	厂界1#	0.55	0.300
		0.50	0.250
		0.52	0.233
	厂界2#	0.52	0.217
		0.51	0.317
		0.58	0.300
	厂界3#	0.79	0.300
		0.75	0.317
		0.74	0.333
	厂界4#	0.58	0.250
		0.56	0.217
		0.56	0.233

报告编号 JJ20220526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6 月 15	厂区内 5#	0.86
		0.86
		0.84
	平均值	0.85
6 月 16 日	厂区内 5#	0.85
		0.87
		0.86
	平均值	0.86

表 4 注塑、挤出废气 (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irc}\text{C}$)		29.3	29.3	29.3
标干流量 (m^3/h)		1.72×10^4	1.73×10^4	1.76×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3)	6.95	6.70	6.01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irc}\text{C}$)		29.1	29.1	29.1
标干流量 (m^3/h)		1.99×10^4	1.96×10^4	1.92×10^4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3)	1.87	1.84	1.58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irc}\text{C}$)		29.6	29.6	29.5
标干流量 (m^3/h)		1.77×10^4	1.78×10^4	1.76×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3)	5.73	5.46	6.1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irc}\text{C}$)		28.4	28.5	28.3
标干流量 (m^3/h)		1.93×10^4	1.95×10^4	1.96×10^4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3)	1.70	1.52	1.59

报告编号 JJ20220526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5 投料废气（7#）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7	25.9	25.8
标干流量 (m ³ /h)		4.61×10 ³	4.58×10 ³	5.19×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0	22.7	25.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3	24.4	24.6
标干流量 (m ³ /h)		6.06×10 ³	6.12×10 ³	6.1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3	4.2	3.9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6.2	26.1	26.4
标干流量 (m ³ /h)		4.52×10 ³	4.46×10 ³	4.49×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0	24.4	23.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1	24.3	24.6
标干流量 (m ³ /h)		6.12×10 ³	6.15×10 ³	6.15×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4	3.9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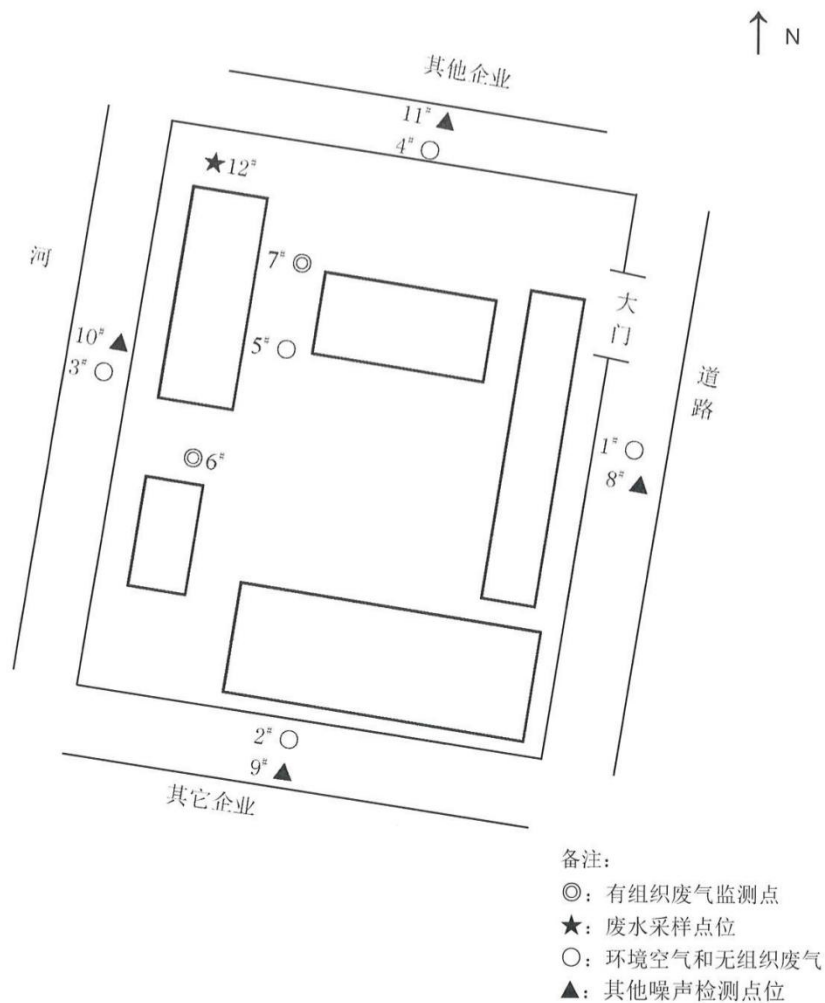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6 月 15 日	厂界北	59
	厂界东	59
	厂界南	61
	厂界西	62
6 月 16 日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2
	厂界南	59
	厂界西	60

表 7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9°01'43.31"	E: 121°36'47.28"
2#○（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9°01'40.44"	E: 121°36'45.04"
3#○（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9°01'43.64"	E: 121°36'43.47"
4#○（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9°01'44.91"	E: 121°36'46.00"
5#○（厂区内）	N: 29°01'44.32"	E: 121°36'43.88"
6#◎（有组织废气注塑、挤出）	N: 29°01'43.22"	E: 121°36'43.80"
7#◎（有组织废气投料）	N: 29°01'45.06"	E: 121°36'44.24"
8#▲（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9°01'45.86"	E: 121°36'44.09"
9#▲（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9°01'45.86"	E: 121°36'44.09"
10#▲（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9°01'45.86"	E: 121°36'44.09"
11#▲（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9°01'45.86"	E: 121°36'44.09"
12#★（废水总排口）	N: 29°01'45.86"	E: 121°36'44.09"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苏婷 审核 杨伟平

批准人 杨伟平 批准日期 2022年6月29日